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0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立國樂團	音樂會宣傳	廣播媒體	110.11.1~110.11.30	研究推廣組	144,862	108年電台廣告第2次 後續擴充(A組、B組、 C組)
臺北市立國樂團	音樂會宣傳	刊物及網站廣告	110.11.1~110.11.30	研究推廣組	85,920	110年刊物及網站廣告 宣傳
臺北市立國樂團	音樂會宣傳	平面媒體	110.11.1~110.11.30	研究推廣組	52,490	110年平面媒體廣告
臺北市立國樂團	音樂會宣傳	社群媒體	110.11.1~110.11.30	研究推廣組	1,680	110年社群媒體宣傳及 LINE@生活圈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